采购邀请函

绍兴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对**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PPP 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PPP 项目

二、授权主体：绍兴市人民政府

三、实施机构（采购人）：绍兴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四、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五、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六、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中介

七、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1、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内容为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 PPP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及相关配合服务。

2、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建设期 4 年、运营期 26 年。

3、建设范围及内容：本项目线路总长 34.1km，设车站 24 座（主线和支线换乘站按照一座计算），其中地下站 23 座、地面站 1 座。工程主线起点为笛扬路站（不含），终点为芳泉站，线路长 26.8 公里，设车站 19 座，其中地下站 18 座，地面站 1 座；工程支线起点为柯桥客运站，终点为站前大道站，线路长 7.3 公里，设车站 6 座，全为地下站。工程设鉴湖停车场和万绣路车辆基地（由杭州至绍兴城际铁路工程代建），2 座主变电所，1 座控制中心。

4、投资规模：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 1 号线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 2,387,266.2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63,805.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63,558.87 万元，预备费 101,368.22 万元，车辆购置费 110,16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20.0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46,753.58 万元。本项目 PPP 合作范围总投资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为基础进行调整，不纳入 PPP 合作范围的投资包含万绣路车辆基地及鉴湖停车场（含出入段线、芳泉站及鉴芳区间明挖段、地面段，不含轨道、通信、信号、综合监控系统投资）（简称“鉴湖停车场”）概算投资 311,884.47 万元，部分二类费用概算投资 57,642.8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20.0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利率按 4.9%计算，资本化后计入 PPP 合作范围总投资，因此，不纳入 PPP 合作范围的建设期贷款利息为 38,271.81 万元，调整后的 PPP 合作范围总投资为 1,977,847.1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377,441.5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7,992.14 万元，预备费 83,771.69 万元，车辆购置费 110,160.00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08,481.77 万元。

八、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须为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

2、须已报名并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3、若已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相关补充说明文件及有效证明材料，已不符合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不具备投标资格。

九、报名及公开招标文件的获取方法：

1、报名：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上午 8:30~11:30 时整；下午 14:00~17:00 时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网上报名。网上报名网站为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不接受电话报名）。

公开招标文件可自行网上下载，同时需要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纸质公开招标文件并缴纳公开招标文件费用，若电子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的，以纸质文件载明的为准。公开招标文件售价每份 2,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以转账方式提交。转账时请注明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只需注明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及项目编号，转账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外滩支行

银行账号：3100 1626 0060 5000 4577

获取纸质公开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如下：

（1）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1 月 7 日上午 9：30-11：30 时整；下午 14：00-17：00 时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 12 层）。

（3）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在获取纸质招标文件时出具以下资料：

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②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需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报名的，需持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③转账凭证（加盖单位公章）。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监察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浙财采监字〔2007〕2 号）“采购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允许其获取，但该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应按第 16 条规定的时间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投标人可按该意见在 2019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6:30 之前获取公开招标文件。

3、公开招标文件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十、投标保函：

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投标保函原件，**投标保函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整，**格式以银行开具的为准，受益人为绍兴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有效期应不少于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80 日。未按上述规定方式提交投标保函原件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单独提供。

十一、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 年 1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人应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之间将投标文件

送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第 413 开标室（地址：绍兴市越城区惠利街 20 号）。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由其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送达，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上述资料无论是否已在投标文件中提交，送达投标文件时应另行单独随带。

十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投标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十三、供应商注册：

参与绍兴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下同）、采购单位的诚信管理和评价，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或浙江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注册申请，按规定审核后，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供应商注册登记办理咨询：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 20 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31 室，联系电话：0575-88207207。

十四、其他说明：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

十五、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徐女士

电话：021-60203075、021-60203065

传真：021-60203111

邮箱：yanglei@cicoc.cn、xuxiaowei@cicoc.cn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2 层

邮编：200082

项目实施机构（采购人）：绍兴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联系人：毛先生

电话：0575-88269901

邮箱：492200650@qq.com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越西路 833 号鑫洲商务大厦 1307

邮编：312099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绍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处

联系人：宋晓林

电话：0575-85209697

绍兴市轨道交通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27 日